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在1月20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的累计成交金额为63,418,839元,累计成交股票数量为13,420,6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泓杉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23.5305%增加至24.5309%。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控股股东西藏泓杉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西藏泓杉从1月20日至1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7,600股,持股比例由21.7421%增加至22.1593%。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西藏泓杉从1月22日至3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598,800股,持股比例由22.1593%增加至23.5305%。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再次收到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1-1-501号

公司通信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泓鑫城市花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公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变动主体	变动方式	交易的成交时间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25,700	0.3170%
西藏泓杉	集中竞价	2025年3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3,288,500	0.6833%
合计				4,814,200	1.0003%

(三)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西藏泓杉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专项贷款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增持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的累计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后的累计持股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西藏泓杉	113,237,611	23.5305	118,051,811	24.5309

注释:以上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

三、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西藏泓杉仍处于其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每增加1%(即触及1%的整数倍),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股权完成股权交割、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苏长君、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数智”或“标的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1.26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5%的股权,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苏长君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4.6288%的表决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8月12日,公司与苏长君(以下简称“转让方”)、北京国瑞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他现有股东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1.26亿元收购标的公司35%的股权,同时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苏长君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4.6288%的表决权并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根据《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进展情况

近日,国瑞数智已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国瑞数智登记公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5.744565	35.0000
2	苏长君	74.748076	2.0670
3	北京地利人和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0000	12.1944
4	北京地灵人杰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1.000000	12.1944
5	宁波汇安共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7.528804	25.3712
6	青岛地纬天经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6.391597	9.3018
7	北京地利天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0	3.8712
合计		3,616.413042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转让方已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国瑞数智全部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登记回执》,公司已直接持有并控制国瑞数智35%的股权表决权,并通过受托行使转让方苏长君持有或控制的表决权等方式合计控制标的公司74.6288%的表决权并取得国瑞数智的控制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产业协同效应并不断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在网络安全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收购国瑞数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5-00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经营集团)致函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纺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轻纺城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轻纺城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轻纺城股份的函》,开发经营集团计划增持轻纺城股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开发经营集团持有公司553,362,6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7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资本市场的发展信心,以及对轻纺城资产价值的认可,维护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开发经营集团拟增持轻纺城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票的种类:轻纺城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高于2,933万股,增持比例不超过轻纺城总股本的2%,不低于轻纺城总股本的1%。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4.00元/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考虑到轻纺城股价波动的实际情况和增持贷款专项资金到位时间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轻纺城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轻纺城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由轻纺城公司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开发经营集团自有资金与银行增持专项贷款相结合,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90%。开发经营集团已取得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出具的股票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中国交通银行绍兴分行为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轻纺城股份提供贷款专项资金人民币10,558.8万元,期限三年。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开发经营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开发经营集团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轻纺城全部股份。后期若进行减持,将严格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开发经营集团增持计划实施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下午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3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2025年3月31日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峰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胡爱华女士、独立董事沃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贵公司2024年度业绩怎么样,公司利润为什么略有下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918.30万元,比上年减少0.64%,主营业务主要是电力和热力的收入为29,995.76万元,比上年减少1.91%;主营业务成本13,387.74万元,比上年增加1.83%;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7,172.51万元,同比下降8.74%;年末总资产规模157,05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37,527.95万元、分别同比增长3.67%、5.83%;基本每股收益1.07元,同比下降9.3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2023年下降8.74%,主要系供汽价格有所下降及修理费用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一直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2024年中期已实施现金分红人民币9,600.00万元,公司自2021年7月上市以来多次进行分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304,000,000.00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到161.13%。公司按要求披露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2025年贵司是否计划并购重组以提升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坚持科技创新,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后续如涉及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注与支持!

问题4:公司垃圾处理量自2021年(因单价未变,以垃圾处理费比较)达到最大量后,连续三年下降,这种趋势一定是有原因的。考虑到余姚西、东侧各有一个垃圾焚烧场,且垃圾处理费标准西低东高,价差显著。会不会是有关部门为降低处理成本,向西调剂余姚周边地区的垃圾量?又会不会是因为周边地区的垃圾焚烧企业私下控制具体业务公司或司机,达到获取总处理费最高的目的?这两种可能性都存在,且操作并不困难。好像余姚、慈溪垃圾收运都是一家叫做洞桥环保的公司办理的,而且中科环保的垃圾处理费达到120元每吨。请公司答复,如有必要请调查!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余姚地区唯一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中心,余姚各街道、乡镇的生活垃圾除厨余垃圾中进行生化或堆肥处理的部分、可回收垃圾中进行资源再利用的部分及有害垃圾外,均由公司负责焚烧处理,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具有可持续的区域独占地位。感谢您的关注与建议。

问题5:根据公司与余姚环卫签署的新三年垃圾焚烧处置协议,2024年仅完成三年金额的四分之一,请问2024年垃圾完成量较低的原因是什么?该协议有无保底进场量约定或者保底收入?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作为余姚地区唯一的垃圾焚烧处理中心和主要固废处理中心,具有可持续的区域独占地位,协议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请问公司2025年有何发展规划?如何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是一家以生活垃圾和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热电联产企业,为客户提供工业用蒸汽并发电上网,以“提供清洁、高效、稳定、可靠的综合能源服务”为宗旨,通过焚烧处置将生活垃圾转变为清洁能源,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综合能源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不断巩固核心竞争优势;坚持技术创新、管理模式创新,降本增效,精细化管理提高效益,提升固废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领域的精细化水平,不断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安全环保生产平稳可控。

公司将依托区域优势,聚焦主业,协同提高炉子产能,在满足本地区业务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应用自身掌握的成熟的固废处理、燃煤热电联产项目运作经验及技术,将传统供热业务的范围进一步做大,夯实业绩根基,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拓展压缩空气等工业气体集中供应领域,搭建综合能源供应架构。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机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选择银行,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31日,公司在天津就全资子公司赛象机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开展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17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赛象机电提供的实际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进展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赛象机电	100%	57.47%	5.59	1000	0.7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D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旺

成立日期:2007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为用户提供节能改造服务;机电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赛象机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赛象机电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227,867.84	51,360,670.58
负债总额	39,726,735.49	29,517,896.52
净资产	24,501,132.35	21,842,774.06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41,034,983.57	13,857,799.37
利润总额	-4,189,228.24	-2,814,945.07
净利润	-4,089,587.88	-2,658,358.29

注: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债务人:天津赛象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保证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赛象机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该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以上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虽然赛象机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惟杰先生主持。会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23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内容请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授信业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龙口支行”)申请贷款,由中国银行龙口支行向公司提供2300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下列子公司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1、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8040平方米、房产面积1461.85平方米。证号:甘(2025)民勤县不动产权第0000597号。

2、甘肃苏武庄园葡萄酒业有限公司土地及房产,土地面积145289.76平方米、房产面积10335.30平方米。证号:甘(2025)民勤县不动产权第0000598号。

3、甘肃威龙欧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土地,面积266666.67平方米。证号甘(2016)凉州区不动产权第0000586号。

不动产抵押物最终明细以与中国银行龙口支行向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资产抵押事项进行了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提供资产抵押,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8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上述股份目前均处于冻结状态。

● 顾家集团拟被司法拍卖的股票数量为14,7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14.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拍卖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其中第一次5,000,000股股票已于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进行司法拍卖,截至拍卖结束,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上述5,000,000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5日10时至2025年4月16日10时(延时的除外)进行二拍。

● 二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顾家集团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网络拍卖告知书》([2024]浙01执1607号):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票的价值进行公开拍卖,确定本次拍卖拟处置股票将拆分成三次进行,分别为5,000,000股二次,4,700,000股一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一)股份一拍的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7日10时至2025年3月28日10时,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股票已进行司法拍卖,因无人出价,本次股份司法拍卖已流拍。

(二)股份二拍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其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拍卖公告》,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顾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票5,000,000股(第一次二拍)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拟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拍卖时间	司法拍卖人	司法拍卖原因
顾家集团	否	5,000,000	4.85	0.61	2025年4月15日10时至2025年4月16日10时(延时的除外)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强制执行

注:关于本次司法拍卖详情请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本次司法拍卖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1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347.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731.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2元/股-1.7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33,47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1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7,313,734.0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深能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深能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5年3月19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合规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合规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满城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满城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满城光伏项目)。满城光伏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37,798.9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7,590万元,其余投资款拟通过融资解决。

鉴于保定公司资金状况,公司拟为满城光伏项目向保定公司增资人民币7,590万元,增资后保定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644.36万元增至人民币167,234.36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保定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329731669D。

法定代表人:张晓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59,644.36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旭宁北街东侧。

经营范围:经营电力、热力、供冷及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供热和其他与电力、环保有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粉煤灰销售与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保定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保定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0,974.47	387,983.59
负债总额	326,928.45	337,642.63
所有者权益	84,046.02	50,340.96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21,843.26	161,274.42
利润总额	14,529.93	7,656.62
净利润	13,819.62	7,2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9.24	-7,820.55

3.项目基本情况

保定公司位于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现运营2×35万千瓦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二期项目建设1×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预计于2026年投产。

满城光伏项目拟选光伏区地块分布在保定市满城区石井乡、坨南乡、神星镇及满城镇附近,装机容量10万千瓦,拟以租赁形式配置15兆瓦/30兆瓦时